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1111889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都更二箭案辦理容積移轉適用原則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適用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39條之2(二箭1.0)及「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」(二箭2.0)規定提高基準容積者，其屬原基準容積辦理容積移轉額度，依現行規定可採捐地或代金方式擇一辦理；另屬原基準容積調整後之加給容積，其辦理容積移轉額度應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，惟於本公告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市長 侯友宜